

实习记者 | 胡冰

5月5日，中国银保监会榆林监管分局公布了一张罚单，剑指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。

罚单显示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（案由）为：信贷资产不真实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中国银保监会榆林监管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，对长安银行榆林分行作出罚款40万元的决定。

长安银行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，于2009年7月开业，注册资本56.41亿元。据天眼查数据显示，陕西延长石油（集团）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分别持股20%，并列该行第一大股东；第二大股东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，持股12%。